

訴 願 人 ○○○即○○商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下水道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115）年 00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115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530003102 號函所為之處分……」，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5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530003102 號函（下稱 115 年 3 月 3 日函）僅係檢送同日期（115）年 001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因違反下水道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於 115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

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商號設立登記地址（本市內湖區○○路○○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下稱系爭地址）寄送，於 115 年 3 月 5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機關 115 年 3 月 3 日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5 年 3 月 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5 年 4 月 4 日（星期六），因是日為清明節連續假期，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5 年 4 月 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號○○樓經營餐飲業，為原處分機關所轄污水下水道用戶。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派員前往系爭地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 969mg/L、懸浮固體含量 39,900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標準值：動植物性油脂 30mg/L、懸浮固體為 600mg/L），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430090037 號函（下稱 114 年 11 月 26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送達日起 1 個月內將排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完成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後不定期複查，屆時仍不合格，將依法裁罰新臺幣（下同）1 萬元。114 年 11 月 26 日函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派員前往系爭地址採樣複查，經檢驗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 938mg/L、懸浮固體含量 10,800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污水水質超過本府公告標準，而未依期限改善，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以 115 年 3 月 3 日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自送達日起 1 個月內完成違規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後再次複查，直至改善完成，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